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1日在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便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 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一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董事及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授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特此公告!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在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在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 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一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

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董事及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授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冯海斌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为了更加合理利用流动资金,取得良好的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以下简称"农行"向冯海斌先生贷款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

2、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且应取得充分有效的质押或担保。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项目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3、经调查,冯海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4、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冯海斌先生,中国国籍,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以下简称"南洋科技"的股东,截止目前为止,持有南洋科技17,55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南洋科技资产总额1,712,588,873.83元,负债总额130,778,222.53元,所有者权益1,581,810,651.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39,119,695.03元。2012年营业收入358,579,062.90元,利润总额76,622,109.53元,净利润65,225,067.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31,870.73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1年;

贷款年利率:9.2%;

贷款用途:购货

四、担保措施

冯海斌将持有南洋科技的1,000万股质押股票以及合同条款及约定追加质押的股票;质押股票产生的派生权益;因质押股票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

权等派生股权;基于质押股票产生的股息、红利;其他因质押股票而产生的派生权益等作为质押标的。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跌至10,050万元以下,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保证人: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加合理利用流动资金,取得良好的资金收益,公司决定通过农行委

托贷款给冯海斌。

经过对冯海斌先生财产情况的调查与评估,同时冯海斌提供的股权质押

及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2、股票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4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1,000万元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交易日: 2013年4月15日

3、起息日: 2013年4月15日

4、到期日: 2013年6月28日

5、预期收益率: 年利率3.0%

6、收益分配: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计划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保

障理财产品,并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7、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8、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计划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

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新

股、新购股票、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

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本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综合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

灵活度,因此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4月1日,公司分别用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20期和2012年第84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2年4月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这两款理财产品分别为

2012年4月8日、2012年5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04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公司能够更多、更广泛地听取到投资者对公司意见和建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点至16点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